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2023年9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左岸环境、股份公司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左岸环保科技	指	重庆左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左岸之南	指	重庆左岸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70 万股（含 17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左岸环境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19,067.54元、752,998.62元和3,220,271.10元，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预付保险费、设备购置款、劳务采购款及房租所致。经核查，相关预付款项实际用途为生产经营所需采购，不存在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左岸环境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左岸环境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左岸环境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左岸环境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为6名自然人股东、0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左岸环境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于2022年4月补充披露财务负责人离职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左岸环境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左岸环境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指南》的规定，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5名，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说明如下：

（1）贺海珠，女，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身份证号码：330206196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291584948；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王勇，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身份证号码：510202198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183824864；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3）彭云慈，女，中国国籍，1980年8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430421198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

0316228747；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4）杨德见，男，中国国籍，1977年7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汕头市*****，身份证号码：513023197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074019437；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5）官涛，女，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住所：海南省琼海市*****，身份证号码：510212197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237860492；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6）李秉银，男，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132525197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176163322；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7）罗海鸥，女，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身份证号码：510105197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167090553；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8）艾万春，男，中国国籍，1960年6月出生，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身份证号码：513826196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公司董事。证券账户：0233586174；交易权限：受限投资者。艾万春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范围，具备认购资格。

（9）张霞，女，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身份证号码：510202197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为公

司董事杨光之配偶。证券账户：0222693836；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10)廖志平，女，中国国籍，1960年1月出生，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身份证号码：512501196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364858746；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11)尹红，女，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512901196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370128998；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12)何兵，男，中国国籍，1993年7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5138261993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万晓春之配偶。证券账户：0314974450；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13)李浩，女，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513501197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证券账户：0097416850；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14)向智丹，女，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住所：重庆两江新区*****，身份证号码：512221197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投资者，公司监事。证券账户：0031247149；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向智丹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范围，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本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光、万晓春、艾万春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其中《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监事向智丹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杨光、艾万春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左岸环境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左岸环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

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左岸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8-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2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378,322.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6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43,921.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2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120,889.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08元，2023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2,566.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自2022年1月1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仅2个交易日存在成交记录，为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5月12日，收盘价分别为15.01元/股、11.01元/股，成交量分别为200股、100股。

综上，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1-07-16	2.50元	-	-
2022-03-15	5.00元	-	-
2022-05-31	1.00元	-	-
2023-07-12	4.30元	-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定向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整体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的考量，选取了同处于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中“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类别的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公司进一步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且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完成股票定向发行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时间	发行市盈率
834076.NQ	海森环保	环保工程施工建设、运营维护	2022-08-29	4.18
873410.NQ	生态家园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货物销售、维修服务	2022-01-10	5.26
平均市盈率				4.72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平均市盈率4.72倍、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

每股收益为1.81元测算，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8.54元/股。

（6）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及未来成长性

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主要从事环卫清扫、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工程业务等服务业务。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环卫行业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激励政策有力推进了环卫产业的市场化进程，环卫行业正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

（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33.40万元、5,474.39万元和1,274.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26%、28.55%和28.63%，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董事、监事及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左岸环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逐条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贺海珠	100,000	100,000	0	100,000
2	王勇	50,000	50,000	0	50,000
3	彭云慈	60,000	60,000	0	60,000
4	杨德见	50,000	50,000	0	50,000
5	官涛	50,000	50,000	0	50,000
6	李秉银	200,000	200,000	0	200,000
7	罗海鸥	50,000	50,000	0	50,000

8	艾万春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9	张霞	530,000	530,000	0	530,000
10	廖志平	80,000	80,000	0	80,000
11	尹红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2	何兵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3	李浩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4	向智丹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合计	-	1,700,000	1,700,000	97,500	1,602,500

2、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艾万春为公司董事、向智丹为公司监事，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除法定限售要求外，均承诺自愿限售12个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左岸环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具体明细为支付货款及工资、社保、劳务费用等。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2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授信融资1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融资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已规范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主要从事环卫清扫、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工程业务等服务业务。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环卫行业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激励政策有力推进了环卫产业的市场化进程，环卫行业正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各项支出。公司以已披露且经审计的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以2021年、2022年平均收入增长率测算，预测公司2023年-2024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不会低于

9,630.30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解决。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

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

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罗玉林	26,274,000	87.00%	0	26,274,000	82.36%
第一大股东	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0	50.00%	0	15,100,000	47.34%

罗玉林通过担任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发行前罗玉林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26,2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00%，发行后罗玉林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比例变为82.36%。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

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中的风险因素。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左岸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叶雯雯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郭 巧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